

聚焦“六个紧盯”密织廉情监督网

市纪委监委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加大元旦春节期间察访力度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通讯员 李严敏)

“党纪国法牢记心中,拒腐防变时刻警醒,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温馨提示:廉洁过双节,幸福常相伴!”元旦、春节“双节”临近,市直部门党员干部都收到了这样的廉洁提醒。

日前,市纪委监委下发《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持续加大察访力度确保廉洁文明过节的通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责任,通过节前教育提醒、节日明察暗访、节后通报曝光,精准监督,靶向发力,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市纪委监委还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作风建设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推动广大党员

干部深刻汲取教训,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同时,采取廉政教育宣讲、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针对此前通报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问题,为防止出现“破窗效应”,本次察访扩充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的顶风违规违纪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果。

察访围绕整治重点,聚焦“六个紧盯”。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公车私用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盯住公务接待场所、内部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

销等关键环节;紧盯餐饮浪费问题,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监督检查重点,着力发现和纠治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公务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等方面的铺张浪费问题;紧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救助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领域,严肃查处、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紧盯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坚决纠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防控措施形同虚设、打折扣等问题;紧盯岁末年初可能出现的在总结部署工作中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滥用互

联网政务应用程序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紧盯“四风”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真正以实际监督成效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把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开展节日廉情监督的责任主体,既压实了主体责任,又实现了节日廉情监督常态化,改变了以往只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检查点位少、覆盖面不大的状况。”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靳继峰表示。市纪委监委会同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探索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从严执纪

查处。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开设“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专区,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今年以来,全市共分31批通报曝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问题73起、112人。

“通过多年的探索,节日廉情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坚持依规依法,精准把握政策界限,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实现了由纪委唱‘独角戏’向党委、纪委、职能部门‘交响乐’的转变,由对少数点位检查向一定层面全覆盖的转变,由节后通报向节前提醒、节中检查、节后警示全过程的转变,做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李艳丽表示。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卫生水”“明白水”

《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12月28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菏泽第一部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地方法规

《条例》共有总则、规划建设、设施管理、供水用水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35条,是我市城市供水管理方面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标志着我市城市供水事业发展迈入法制化阶段。《条例》的制订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为宗旨,以解决供水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为导向,将规范城市供水、用水行为,维护用水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对于保障供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禁止擅自连接自建与公共供水系统

在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方面,《条例》明确,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用户用水设施由其产权人负责



新闻发布会现场

管理,自建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划定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

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公告

在供水企业保证供水服务质量方面,《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出厂水、管网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公告。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

当保持不间断供水,无故不得擅自停水。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在城市供水价格制定方面,一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依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按照用水性质分类定价。另一方面,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或者差别化价格制度。需要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一直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条例》回应群众期盼,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责任从“新建”和“已建”两方面进行了划

分。一是对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规定了“统管”,由供水企业负责统一管理。二是对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按照相关规定交供水企业负责管理,未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逐步实施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

此外,《条例》还对“已建住宅供水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逐步实施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作出了规定;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并明确了执法主体部门,解决了“罚什么”和“谁来罚”的问题。

《条例》的实施,对于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水”,规范二次供水、让群众喝上“卫生水”,规范供水市场秩序、让群众喝上“明白水”,将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权威发布



菏泽启动气象灾害(寒潮)Ⅳ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在全市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12月28日11时15分,菏泽市气象局启动气象灾害(寒潮)Ⅳ级应急响应。据气象预报,受

强冷空气影响,当日夜间到31日我市将出现一次寒潮天气过程。

市气象局办公室、业务科、气象台(装备中心、人影办)、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后勤中心、相关县区气象局昨日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目前天气形势变化,我们将于今天晚上八九点钟以后择机进行人工增雨(雪)作业。”28日

下午,菏泽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主任孙秋生介绍。

12月27日,菏泽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公告,菏泽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定于12月28日白天到夜间在全市范围实施人工增雨抗旱作业。

菏泽市气象台12月28日15时52分发布天气预报,昨夜到今天

白天,我市有雨夹雪转小雪,局部中雪,最高温度3℃,最低温度-6℃,北风4~5级阵风7级。29日夜间到30日白天,晴,最高温度-2℃,最低温度-9℃,西北风2~3级转3~4级。30日夜间到31日白天,晴转多云,最高温度3℃,最低温度-9℃,西风2~3级。31日夜间到2021年1月1日白天,晴,最高温度4℃,最低温度-7℃,南风转西南风2~3级。2021年1月1日夜到2日白天,晴转多云,最高温度6℃,最低温度-7℃,南风转东风2~3级。1月2日夜到3日白天,多云,最高温度4℃,最低温度-5℃,东北风2~3级。1月3日夜到4日白天,阴,最高温度3℃,最低温度-3℃,北风3~4级。